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2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告 洪秋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台一線與東榮路口處，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邱楷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59元（零件26,249元、烤漆10,710元、鈹金6,3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259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理由要領

03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4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5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1年3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
09 3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6,249元，
10 扣除折舊後應為16,40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1 (耐用年數+1)即 $26,249 \div (5+1) = 4,37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13 (使用年數)即 $(26,249 - 4,375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3/12) = 9,843$
14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
15 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6,249 - 9,843 = 16,406$ 】。加計烤漆10,
16 710元、鈹金6,30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33,416元【計算式：
17 $16,406 \text{元} + 10,710 \text{元} + 6,300 \text{元} = 33,416 \text{元}$ 】。

18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
19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
20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
21 (本院卷第35頁)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
22 1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周瑞楠

